**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**

**113學年度第2學期****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**(第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)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特殊教育法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三)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特字第1140022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**，**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具高級中等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特教學生安全維護及校園活動安全。

（二）陪伴學生在校學習及協助參與教學活動。

（三）協助執行行介方案及處理學生情緒行為等偶發事件。

（四）協助處理與個案教學有關之事項（如配合記錄學生行為觀察等）。

（五）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6月30日。

 備註一、若花蓮縣政府補助終止，則契約隨之終止，不得有異議。

 備註二、依據本校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辦法，每學期進行考核評量，

 表現良好者，可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依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(按時計酬)，每週40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每天以8小時為上限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，勞退提撥)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宜昌國中網站(<https://www.ycjh.hlc.edu.tw/>)

及花蓮縣教育處公告(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\_ttest.asp)

八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 一、時間：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（一）114年2月20日上午8:30～10:00止。

（二）114年2月21日上午8:30～10:00止。

（三）114年2月24日上午8:30～10:00止。

（四）114年2月26日上午8:30～10:00止。

(五) 114年3月3日上午8:30～10:00止。

(六) 114年3月5日上午8:30～10:00止。

 二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電話：

 03-8520803轉701）。

 三、報名方式:以親自報名為原則，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(需填妥附件三委託書)。

九、報名應繳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
1. 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，請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5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 甄選日期：

 （一）114年2月20日上午11:00進行。

 （二）114年2月21日上午11:00進行。

 （三）114年2月24日上午11:00進行。

 (四) 114年2月26日上午11:00進行。

 （五）114年3月3日上午11:00進行。

 （六）114年3月5日上午11:00進行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二、甄選內容：身心障礙相關知能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 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依成績高低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(總成績未達80分

 者不予錄取及備取)。

十四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/點選公告系統/教師甄選頁面）。

十五、錄用人員報到、簽約：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（可委託他人先行報到，另日再簽約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名單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**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**

**113學年度****第2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半身2吋照片黏貼處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| E-mail |  |
| 手機： |
| 最高學歷 | 校名： 科別：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單位 | 擔任職務(請詳填)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|
| 繳交證件 | 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驗畢退還。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國民身分證□良民證□切結書 |

(附件二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2.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3. 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4.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2月 日

(附件三)

委 託 書

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 貴校報名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 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 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